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6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851,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851,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8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保荐代表人孙翊斌先生、见证律师敖华芳律师与曾雪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25,000	99.9609	26,493	0.039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5,011	99.6809	是
2.02	关于选举白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5,011	99.6809	是
2.03	关于选举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5,011	99.6809	是
2.04	关于选举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5,011	99.680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5,011	99.6809	是
3.02	关于选举王春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5,011	99.6809	是
3.03	关于选举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35,011	99.680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孙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7,635,012	99.6809	是
4.02	关于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7,635,012	99.68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50,000	98.8852	26,493	1.1148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11	90.8906				
2.02	关于选举白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11	90.8906				
2.03	关于选举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11	90.8906				
2.04	关于选举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11	90.8906				
3.01	关于选举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11	90.8906				
3.02	关于选举王春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11	90.8906				
3.03	关于选举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0,011	90.8906				
4.01	关于选举孙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60,012	90.8907				
4.02	关于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60,012	90.89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3、4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计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敖华芳律师、曾雪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梁大钟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保荐代表人孙翊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未提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大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饶锡林先生、文正国先生、陈勇先生、胡明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泽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文正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绍乾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到(七)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冶广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梁大钟先生,任振川先生、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梁大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左志刚先生、王春青先生、白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左志刚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王春青先生、左志刚先生、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春青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任振川先生、王春青先生、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任振川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荐孙少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未提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孙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邓大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左志刚先生、王春青先生、任振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2025年6月15日。

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公告》(2022-021)。

(二)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员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大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梁大钟、任振川、邓大悦,其中梁大钟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左志刚、王春青、白瑛,其中左志刚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春青、左志刚、梁大钟,其中王春青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振川、王春青、梁大钟,其中任振川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左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孙少林先生、赵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晓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2025年6月15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孙少林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职工代表监事宋晓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梁大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饶锡林先生、文正国先生、陈勇先生、胡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泽伟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文正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文正国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梁大钟先生、李泽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公告》(2022-021)。饶锡林先生、文正国先生、陈勇先生、胡明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同意聘任王绍乾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绍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绍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周生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施保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邓大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电话:0769-89886666

电子邮箱:IR@chippacking.com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饶锡林先生

饶锡林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四川东风电机厂工艺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10年5月历任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区域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运营总监、研发中心副主任,其中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6月至今任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文正国先生

文正国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在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勇先生

陈勇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和新产品导入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必盛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SMIC成都有限公司市场工程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UTAC成都有限公司生产部高级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营运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明强先生

胡明强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喜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金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成都意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应用中心技术总监;2019年11月18日至今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绍乾先生

王绍乾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通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在红河恒昊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重庆六丰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2月加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证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4,950.00万元设立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开展的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产业中的前端工序晶圆测试业务,为客户提供晶圆测试服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新设立公司的经营受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与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2. 开展的业务对公司研发能力、工艺技术、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以1,6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莞市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晶圆测试设备及其配套测试程序等,东莞市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意由其运营团队协助完成本次设立设备的安装、调试,且在前期提供技术及生产运营支持,同时东莞市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也将协助将其现有客户资源导入至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有成品测试业务与晶圆测试业务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3. 开展的业务能减少客户晶圆物流周转频次以及运输途中的风险,与客户合作的粘性进一步加强。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完善公司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自身已有的集成电路成品测试赛赋,拟开展集成电路产业封装中的前端工序晶圆测试业务,公司与自然人张巧珍女士合计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芯竞”)。

2.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张巧珍

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至今担任绍兴金邦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巧珍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工业大道9号1号楼

4.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50.00	99%
张巧珍	货币	50.00	1%
合计		5,000.00	100%

5.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开展业务情况

(一)业务基本情况

1. 业务介绍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业务为晶圆测试业务,是集成电路产业的细分领域,为公司现有封装业务的前端工序,其目的是保证晶圆在封装前鉴别出合格的芯片,晶圆测试可分为可靠性测试、电性测试、操作系统测试、寿命测试等。

气派芯竞以1,6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莞市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芯半导体”)的晶圆测试设备及其配套测试程序等,泽芯半导体同意由其运营团队协助完成本次受让设备的安装、调试,且在前期提供技术及生产运营支持,同时泽芯半导体也将协助将其现有客户资源导入至气派芯竞。

2. 业务行业情况

随着集成电路的产业的不断发展,芯片功能的应用越来越广,终端客户对集成电路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集成电路封装成本也不断升高,晶圆测试的重要性越来越大。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提出,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快速。伴随着以5G、车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技术的推广,更多产品将会需要植入芯片,存储器等集成电路元件,因此集成电路产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

2021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平稳增长态势,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首次突破万亿元,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0,458.30亿元,同比增长18.20%。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4,519.00亿元,同比增长19.60%;制造业销售额为3,176.30亿元,同比增长24.10%;封装测试业销售额2,763.00亿元,同比增长10.10%。

(二)开展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 打造封装测试一站式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结合公司在集成电路成品测试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拟开展晶圆测试,将公司打造为集晶圆测试、封装、成品测试一体的半导体封装测试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封装测试企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满足晶圆测试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不断加强,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统计,自2011年至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销售规模从1,572亿元增长至10,458亿元。随着中国集成电路市场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产业链环节市场需求亦将快速增长。

3. 强化公司测试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晶圆测试和集成电路成品测试存在一些相辅相成的共通性,开展晶圆测试业务可强化公司的测试业务,促进公司测试能力提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的已有的测试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的赢赋,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新设公司开展业务模式为受让晶圆测试设备及其配套测试程序等,泽芯半导体前期将提供技术、生产运营支持,同时泽芯半导体也将协助将其现有客户资源导入至气派芯竞,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新设立公司的经营受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与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二)开展业务对公司研发能力、工艺技术、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气派芯竞以1,6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莞市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芯半导体”)的晶圆测试设备及其配套测试程序等,泽芯半导体同意由其运营团队协助完成本次受让设备的安装、调试,且在前期提供技术及生产运营支持,同时泽芯半导体也将协助将其现有客户资源导入至气派芯竞,有利于气派芯竞顺利拓展业务。与公司原有成品测试业务与晶圆测试业务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三)开展的业务能减少客户晶圆物流周转频次以及运输途中的风险,与客户合作的粘性进一步加强。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湖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赎回价格:100.59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7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2022年7月6日15:00),“湖盐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69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湖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92元/张)全部强制赎回。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湖盐转债”将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6日(“湖盐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7月6日为“湖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6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59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湖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15:00)前转股或卖出。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9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湖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湖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湖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湖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66元/股),已满足“湖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9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0天。

每张“湖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100×0.6%×360/365=0.59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92=100.592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100.473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规定披露“湖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湖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湖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含当日)收市前,“湖盐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5.6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起,“湖盐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59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湖盐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

(八)摘牌

自2022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湖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6日(“湖盐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7月6日为“湖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湖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湖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湖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湖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湖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6日收盘价为137.7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